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珠海泰坦新动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新动力”）100%股权；同时拟以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金额的1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相关文件，同意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1、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召开前，我们已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的前提下，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沟通，我们已事先同意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后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符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公司本次交易对外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6、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7、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8、公司已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预估，本次交易中，泰坦新动力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定价依据，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在评估报告出具后依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规则确定。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次交易公开、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

9、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时，我们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10、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尚需获得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审计、评估报告出具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核准。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及整体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国平

潘大男

杨亮

2017年1月5日